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 建議發行綠色短期融資券
及
(2) 建議發行綠色中期票據**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內容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7月1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i)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綠色短期融資券(「綠色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及(ii)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為期不超十年的綠色中期票據(「綠色中期票據」)的議案。

(1) 建議綠色短期融資券發行

建議綠色短期融資券發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期限： 1年

發行方式： 結合本公司(含附屬公司)資金需求和債務結構及資金市場情況，本公司計劃分期發行債券

發行利率： 債券利率擬採用固定利率，發行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到期後一次性償還利息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償還本公司(含附屬公司)債務、補充營運資金

還本付息資金來源： 債券存續期內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綠色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全權負責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綠色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申請發行綠色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承銷方式、擔保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聘請承銷機構及其他仲介機構，辦理申請綠色短期融資券發行申報事宜；
- (c) 負責修訂、簽署、執行和申報與申請發行綠色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合同、協定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辦理綠色短期融資券發行的申報、註冊手續；
- (d)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申請發行綠色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f) 辦理與發行綠色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 (g) 具體辦理與發行綠色短期融資券有關的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h) 上述授權在綠色短期融資券的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2) 建議綠色中期票據發行

建議綠色中期票據發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 期限： 不超過10年
- 發行方式： 結合本公司（含附屬公司）資金需求和債務結構及資金市場情況，本公司計劃分期發行債券
- 發行利率： 債券利率擬採用固定利率，發行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計息方式為每年計息一次，每年支付一次
-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償還本公司（含附屬公司）債務，項目建設及補充運營資金
- 還本付息資金來源： 債券存續期內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收入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綠色中期票據註冊、發行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全權負責發行綠色中期票據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綠色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申請發行綠色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承銷方式、擔保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聘請承銷機構及其他仲介機構，辦理申請綠色中期票據發行申報事宜；

- (c) 負責修訂、簽署、執行和申報與申請發行綠色中期票據有關的合同、協定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辦理綠色中期票據發行的申報、註冊手續；
- (d)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申請發行綠色中期票據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f) 辦理與發行綠色中期票據有關的其他事項；
- (g) 具體辦理與發行綠色中期票據有關的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h) 上述授權在綠色中期票據的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發行綠色短期融資券及綠色中期票據的原因及益處

(1) 本公司存在剛性資金需求

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及資金需求，本公司需提前做好融資儲備，確保本公司2019-2020年資金鏈正常運轉。

(2) 市場不確定性促使本公司直接融資

從目前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來看，間接融資受融資規模、資金頭寸、加息週期、上浮利率、資金強監管等因素變化的影響，本公司融資結果、融資週期具有一定不確定性，可能還會為融資付出較高的融資成本及監管成本。直接融資資金使用靈活、發行規模大，融資成本具有一定優勢，因此，直接融資是目前本公司除銀行貸款以外的重要籌資方式。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經對直接融資工具對比分析，本公司擬確定發行綠色短期融資券及綠色中期票據為本公司今年的融資方式之一。

(3) 優化負債結構、改善公司治理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可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緩解流動性緊張狀況，降低本公司金融機構貸款的比例，優化融資結構，多元化的融資手段可以使本公司的財務結構更加穩定。同時，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定期向市場投資者進行資訊披露，將促進本公司改善法人治理機制、擴大社會影響力、樹立良好社會形象，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力。

一般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綠色短期融資券及建議綠色中期票據的發行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方可作實。於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發行綠色短期融資券及綠色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發行綠色短期融資券及綠色中期票據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綠色短期融資券及建議綠色中期票據的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